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试验仪器设备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JLQ/EZJCGS/2020-002

询价人：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询价时间：2020年09月17日

目 录

一、询价公告书	1
二、供应商须知	3
三、报价文件格式	12
(一) 报价书	14
(二) 试验仪器设备报价	15
(三) 报价书附表格式	16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8
(五) 履约承诺书	20
(六) 实施计划书	181
(七) 其它资料	192
四、合同文本	23
(八) XX 采购合同	23
五、附表	41
(九) 询价文件修改通知	412
(十) 成交通知书	43

一、询价公告书

为便于快速满足我项目试验仪器配置需求，保障项目工程建设快速推进。决定对我部试验仪器设备实行公开询价采购。

1. 询价范围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备注
1	试验仪器	/	/	一批	191100 元（壹拾玖万零壹仟壹佰元）	详细信息见询价采购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履行能力的独立法人；

2.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

2.3 近三年有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

2.4 具有相应的供货保障能力和售后服务团队，具有固定的办公、维修场所；

2.5 申请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具备一定垫资能力；

2.6 本询价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将被否决。

3. 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登陆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cjlq.com/>），下载询价采购文件。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沙窝乡燕沙路 189 号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装订、

密封的报价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示官网
(<http://www.hbcjlq.com/>) 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3971903169

邮 箱：122365571@qq.com

地 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沙窝乡燕沙路 189 号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
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邮 编：436057

7. 投诉方式

联系人：付先生

电 话：02781807059

邮 箱：865794441@qq.com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龚家铺 110 号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测
中心

邮 编：430212

2020 年 09 月 17 日

二、供应商须知

(一) 询价单位：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二) 询价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量程或规格	台-套	数量
1	高低温恒温水浴	30L	5-80℃/0.1℃	台	1
2	电液伺服压力机	YAW-2000	2000KN	套	1
3	标准养护恒温恒湿仪（喷雾60型）	BHYS-60A	0.1℃/0-100%	套	2
4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HZ-20	/	台	1
5	裂缝测宽仪	HC-CK102	/	台	1
6	电动砂当量试验仪	YL-2B	/	台	1
7	电子天平	15Kg, 0.5g	/	台	1
8	电子天平	5Kg, 0.01g	/	台	3
9	水泥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SHBY-40B	/	台	1
10	水泥压浆高速搅拌机	SJY-10	1000-3000r/min, 10L	台	1
11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60L	台	1
12	砂浆搅拌机	SJD-15	15L	台	1
13	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HP-4.0	/	台	1
14	箱式电阻炉	SX-4-13（1300℃）	0-1300℃	台	1
15	混凝土切割机	HQP-150	/	台	1
16	弯沉仪	5.4m	/	套	1
17	锚杆拉力计	ML-30	/	套	1
18	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LP-100D	/	套	1
19	环刀	100 容积	/	组	1
20	测力环	100KN	0.01mm	套	1
21	新标准土壤筛	0.075-60mm	/	套	1
22	电砂浴	/	/	台	1
23	微波炉	P70D20P-TF（W0）	/	套	2
24	新标准石子筛	2.36-90mm	/	套	2
25	新标准砂石筛	0.075-9.5mm	/	套	2
26	针片状规准仪	GB	/	套	1
27	电子天平	30Kg/1g	30Kg	套	4
28	容积升	/	1L-30L	套	1
29	游标卡尺	0-300mm	/	把	1
30	饱和面干试模	GB	/	副	1
31	标准漏斗（细集料密度）	GB	/	套	1
32	电磁炉	/	/	台	2
33	沸煮箱	FZ-31	/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量程或规格	台-套	数量
34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	套	1
35	维卡仪	ISO	/	套	1
36	电子天平	10Kg, 0.1g	/	台	2
37	钢筋网抗剪力夹具	GB	/	个	1
38	砂浆稠度仪	SC-145	0-145mm	套	1
39	混凝土振动台	HZJ-A	/	套	1
40	数显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SZ-100	0.1N	台	1
41	电子台秤	TCS	100Kg	套	1
42	坍落度筒	Φ10-30	/	套	5
43	砂浆分层度仪	/	/	套	1
44	砂浆保水率测定仪	Φ100*25mm	/	套	1
45	滴定设备	GB	/	台	2
46	3m 直尺（带塞尺）	JZC-G2	塞尺精度 0.2mm	套	2
47	2m 直尺	JZC-2 型	/	套	2
48	校验钢砧	GZII	/	个	1
49	储水桶（灌水法试验仪）	GSY-1	/	套	1
50	灌砂筒	Φ100	/	套	1
51	灌砂筒	Φ150	/	套	1
52	灌砂筒	Φ200	/	套	2
53	钢直尺	600mm	60cm	把	2
54	钢直尺	1000mm	100cm	把	1
55	50m 钢卷尺	50m	50m	把	1
56	碳化深度测量仪	TH-10	/	套	3
57	回弹仪	ZC3-A	/	套	6
58	泥浆三件套	NA-1	/	套	3
59	水泥浆稠度测定仪	不锈钢	/	套	2
60	2 级不锈钢砝码	5000g	/	颗	1
61	2 级不锈钢砝码	1-2000g	/	套	1
62	百分表	/	/	个	20
63	千分表	/	/	个	2

注：1. 试验仪器设备供应根据计划实施，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2. 报价文件中的产品停产或断货，供应商在不调价的情况下，供应同等级品牌、相同功能，且精度、量程不低于原产品的升级产品替代。

（三）质量要求：

1. 试验仪器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非翻新），享受国家质量三包规定，产品必须有国家规定的说明书、维保服务卡等相关证件，设备保修期为一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试验仪器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四) 供货周期：（具体供货时间由双方共同约定）。

(五) 报价费用： 供货商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

(六) 现场考察：

1. 采购人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2. 供应商在自行的现场考察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3. 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 项目联系人：将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及时告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七) 询价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异议要求澄清时，可在获取询价文件后 2 日内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将答复内容及原提出的异议，发送给所有取得同一询价文件的供货商。

(八) 送交报价文件的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沙窝乡燕沙路 189 号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九) 报价

1. 供应商应在报价清单中列明拟为本项目提供试验仪器设备的单价，每项试验仪器设备只应有一个报价，本次询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 采购人应认真填写所供试验仪器设备的到位单价，其应包含该试验仪器设备一切费用，如出厂价、运输费、利润、税费及其它服务费等均包含在所报单价中。

(十) 报价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1.1 报价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用 A4 纸编制填写，双面打印、编制目录，

插入连续页码，逐页签章（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红印公章）；

1.2 报价文件为正、副各一本，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结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报价文件无效，不得参与后续评议环节；当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 报价文件正、副本装入一个包装内，包装所有骑缝处均应贴封条并加盖密封章，包装封皮上应注明下列标识：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试验仪器设备采购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2020 年**月**日（申请截止日）前不予开启

2. 报价文件递交要求：

2.1 报价文件必须在评审当天到达询价人指定地点；

2.2 报价文件递交人员必须为申请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十一) 报价文件的开封检查、评议

1. 开封检查：

1.1 报价文件开封检查时间为评审时间；

1.2 报价文件开封检查由我部纪检监察员（或分管财务副经理）、相关部室人员和报价供应商共同参与；如出现申购文件密封被破坏或遗失，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采购评审小组召开会议讨论后进行处理。

2. 初审

2.1 报价文件开封检查判定有效的申请文件达 3 家（含 3 家）以上，可按询价采购流程评议方法进入评议程序；如报价单位不足 3 家（有效的申请文件不足 3 份），采购人可采用竞争谈判采购流程或单源直接采购流程；

2.2 报价文件出现以下情况的，按作废处理：

a. 报价文件无正、副本，未按照要求胶装成册，未装于密闭完好的包装中；

b. 报价文件正、副本未逐页签章；

c. 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有雷同情况发生：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3. 评议

3.1 评审小组

由项目经理、各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副职）参加，项目管理层必须达到 2/3 以上才能开展评审工作；原则上申购单位的分管领导为评审小组组长。

3.2 评审时间

一般情况下应在申购文件递交当日进行。

3.3 评审标准与程序

a. 有效的报价文件达 3 份（含 3 份）以上，采购人组织内部专业人员对报

价文件进行评议。按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售后服务同等的标准，以合理低价确定候选成交人；

b. 申请报价为各单项报价金额之和，申请报价与各单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单项合计累计数为准，修正申请单价。如各单项报价中存在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单项报价之中；

c. 如因报价供应商采用廉价仪器设备以致报价最低，采购人有权质疑其报价合理性，并取消其候选成交人资格；

d. 评议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同等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条件下，优先考虑已在公司备案的供应商；

（十二）报价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要求其对其对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申请人不得拒绝，供应商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通知

如达到评议要求，经评议程序结束后，供应商将在报价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在公司官网公示采购成交人，公示期满后以电话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应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谈判，确定合同价款及主要条款，并签署《试验仪器设备采供承诺函》，形成谈判会议资料，待采购人内部程序办结后，确定成交单位，并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人计划向我项目经理部签订合同，供应试验仪器设备。

（十四）质量保证金

成交人在与我项目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合同额的 5%的质量保证金。如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未缴纳质量保证金，按我公司《物资设备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进行相应处罚，并挂网公示。

（十五）纪律与监督

1. 严禁供应商向参与询价、评议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严禁采购人泄漏一

切与询价、评议工作有关的信息。

2.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询价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报价。

3. 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十六) 合同专用条款

1. 在供货过程中，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部分或全部合同质量保证金。

2.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组织供货，并按时、按量将试验仪器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因其它原因引起的试验仪器设备数量的增、减、缓、急的供应要求。

4. 乙方所供试验仪器设备有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无法修复或主要零部件更换等情况时，采购人将予退还，并限期由成交人更换合格产品，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5. 乙方所报试验仪器设备到位单价出厂价、运输费、利润、税费及其它服务费。

6. 甲方有权对询价试验仪器设备数量进行变更，乙方必须执行。由变更引起的设备的增减，按申请报价清单中相应项目单价执行。

7. 供货周期内执行固定单价。

8. 要求供应商在货款支付前具有所供货物的垫资能力，垫资期间若供应试验仪器设备验收符合要求且供应及时，项目部根据资金情况，待验收合格后，可按 100%比例支付货款。

(十八) 本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三、报价文件格式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试验仪器设备采购

报 价 文 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2020 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试验仪器设备报价
三、报价书附表格式
表 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表 3 主要业绩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履约承诺书
六、实施计划书
七、其他资料
1. 相关证照
2. 财务状况
3. 其他

(一) 报价书

致：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1. 在了解了工程概况和研究了供应商须知、试验仪器设备信息，我单位愿以人民币总价：元(大写元)，承担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仪器设备的供应工作；

2. 如我单位成功成交，将保证按双方约定要求完成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仪器设备供应工作，且同意缴纳合同额的 5%的质保金元（向上以万元为单位取整）。

3. 我单位同意在 45 日内的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合同文本。成为贵方成交供应商后，本报价文件也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我单位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贵单位有权将我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 试验仪器设备采购报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到位 单价 (元)	税率 (%)	含税到位单 价 (元)	含税到位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p>说明：</p> <p>1. 总价=到位单价*数量；</p> <p>2. 单价计算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p> <p>3. 以上型号产品停产，申请单位在申请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按本次报价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升级产品。</p>									

(三) 报价书附表格式

表 1-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相关证照	证照名称		编号			
企业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销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表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			

表 3-主要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供货时段	供货数量	客户评价
...				

注：以上业绩必须附有与业主的合同协议书，客户评价（履约评价）要有业主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务：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系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有权在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仪器设备集中采购申请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申请书和申请文件、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与询价人协商、签订合同文件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若有虚假签名或者单位章不实的，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五) 履约承诺书

致：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为顺利完成项目的试验仪器设备供应事宜，我方经研究决定对试验仪器设备价格、服务等相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一旦我方在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张南高速公路宣咸段 ZNSG-2 项目经理部的试验仪器设备询价采购中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

1. 在约定时间内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并缴纳合同额的 5% 的合同履约质保金元（向上以万元为单位取整）；

2. 依照询价方的要求，完成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仪器设备的供应任务；

3. 针对试验仪器设备的供应，承诺在货款支付前全额垫资，结算周期内可接受支付每期货款%；

4. 承诺本公司财务开具发票为国家正规发票；

纳税人性质	开票类型	税率

5. 承诺我方在询价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六) 实施计划书

1.

...

2.

...

3.

...

(七) 其它资料

1. 相关证照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彩色扫描件

...

2. 财务状况

审计报告、银行流水证明等彩色扫描件

...

3. 其它

公司其他特点、优势说明及证明文件

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及处理结果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四、合同文本

(八) XX 采购合同



创新、活力、专注

试验仪器设备采供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沙窝乡燕沙路 189 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目 录

第一条、试验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及价格	
第二条、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第三条、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与方法	
第四条、结算、支付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解除	
第八条、合同争议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十条、其他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八) 采供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作为 试验仪器设备 供应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试验仪器设备的名称、规格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台)	不含税到位 单价(元)	税率 (%)	含税到 位单价 (元)	含税到 位总价 (元)	备注
		合计(小写)：		元	大写：					
		备注：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特别约定：

1.1 表中含税到位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安装费、利润及其他税费等费用。

1.2 本合同执行固定单价。

1.3 合同执行过程中，上述设备型号停产，供应商在不调价的情况下，供应同品牌、同型号的升级产品替代。

二、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2.1 供货地点：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沙窝乡燕沙路 189 号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2.2 供货数量：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下达供货计划，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量供货，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2.3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约定日期。

2.4 供货方式：根据甲方计划清单进行供货，乙方应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3.1 质量标准及保修期：

3.1.1 质量标准：本设备必须为正品行货，应享受国家质量三包规定。技术参数指标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且能通过计量单位的检定校准。

3.1.2 保修期：设备保修期为一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设备验收

3.2.1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联系，告知送货品种、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

3.2.2 乙方送交的试验仪器设备应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清单等资料。

3.2.3 试验仪器设备验收程序：

试验仪器设备进场→使用部门初验（清点数量核对产品信息）→乙方对所供仪器设备进行基本调试，保证正常使用→计量单位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不合格退还，限期更换合格产品）。

3.2.4 开具验收单

按以上程序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部向乙方提供《验收单》（送货单不签字只作为验收单附件），双方核对无误后，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结算的唯一凭据，此验收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式三份，项目部存档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保修期及质量责任划分：

3.3.1 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设备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进行上门维修。无法修复或主要零部件更换

的，乙方必须更换全新合格测量仪器设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3.2 甲方如对产品质量（或外观）有异议，应在收货后天内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天内作出答复，否则默认为异议成立，同时乙方收到通知后天内未更换有缺陷的设备，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不受影响。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在设备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该批设备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因该质量问题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 质保期：测量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结算、支付：

4.1 结算：甲乙双方对账，经双方核实无误后，乙方根据双方对账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当月25日之前交甲方财务部门挂账，此发票仅作为甲方挂账依据。

4.2 乙方开具发票

4.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与本合同中乙方名称税号一致的发票专用章。乙方应按如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甲方信息：

名称：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732710171J

地址、电话：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027-818070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566457538793

4.2.3 乙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2.4 乙方应当按每期结算金额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多开具或少开具，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5 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2.5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摘要”栏填写“XX 试验仪器设备一批”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必须向甲方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且不含税到位单价在 5000 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需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2.6 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4.2.7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作为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3 价款支付

4.3.1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及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2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3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和承兑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4.3.4 对乙方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甲乙双方已完成上述对账和挂账手续；

B.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基础上，甲方根据资金情况，支付比例 100%的货款。

4.3.5 质量保证金缴纳：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缴纳质量保证金元（合同价税总和的5%）。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在仪器设备验收1年质保期后，由甲方结合乙方合同履行及供应设备质量情况予以退还。

4.3.6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和银行电汇。

4.4 乙方承诺：

4.4.1 如因业主未能及时支付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量仪器设备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催收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相应欠款，并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至少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

5.1.2 负责组织测量仪器设备的验收，保证全天 24 小时有人收货，提供优质服务。

5.1.3 负责协调乙方测量仪器设备运输车辆在甲方施工场区道路的通行，保证场区道路畅通；甲方施工场区道路以外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5.1.4 当发生测量仪器设备调试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并将不合格测量仪器设备清退，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1.5 对已验收测量仪器设备，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5.1.6 甲方按批次对乙方供应测量仪器设备进行运行，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确认。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按甲方提供的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书面回复甲方按期到货时间，并组织运输及安装调试，不得影响甲方工作正常使用。

5.2.2 乙方在运输测量仪器设备到场时，不得和甲方的管理人员发生矛

盾，若有必需解决的事，可由双方领导协商解决；如因运输测量仪器设备所引起的周边矛盾均由乙方自己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作业。

5.2.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下达的关于质量要求、数量、按时供货的通知，履行相应的职责，不按要求履行的应接受违约处罚。

5.2.4 乙方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财产保险（含运输车辆）、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对乙方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残、亡及影响他人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5.2.5 乙方不得对本试验仪器设备供应合同进行转包。

5.2.6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或供应能力，合同签订时要向甲方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发明专利证书（如有）、许可使用合同（如有）等有效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5.2.7 乙方保证其所供试验仪器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因使用其供应产品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5.2.8 承担除甲方责任外的所有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甲方发给乙方的通知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在日内回复，否则每次承担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约（或甲方连续次下达催货函，且乙方未按要求送货的），致使不能履约完本合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必须承担剩余所需供应试验仪器设备款价税总额%违约费用，同时乙方所交履约质保金予以没收。

6.4 乙方在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税总额 5%的违约金之外，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则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6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双倍扣除甲方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乙方应开票金额×%增值税税率×2）作为违约金：

- 6.6.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 6.6.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6.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 6.6.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 6.6.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 90 天；
- 6.6.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6.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6.6.8 其他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则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7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8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承诺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承担利息或违约金主张。

6.9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0 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如损失无法计算，则按照合同价税总额的 20% 计算违约金；乙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试验仪器设备款中扣除。

6.11 若乙方发生失信行为，按附件 5 进行评定与处罚。

七、合同解除

7.1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时，以书面函件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

函件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不视为双方违约。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数量及发票挂账金额按支付条款与乙方办理结算。

-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7.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7.4 乙方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 7.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八、合同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鄂州市人民法院裁决。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货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十、其他

10.1 通知送达

10.1.1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地址、邮箱及手机号码、微信等均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通知送达有效方式，双方对此不持异议：

甲方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沙窝乡燕沙路189号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邮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乙方地址：

邮箱：

微信号：

手机号：

10.1.2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通知。

10.1.3 一方若指定其他送达方式，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急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0.1.4 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期为收悉日期；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

的，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送达凭证；以快递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收悉日，以有签收记录的快递单为送达凭证。

10.1.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应采用书面通知并以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方式进行送达。

10.1.6 如双方发生纠纷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微信送达的，均视有效送达，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0.2 甲方所发出的通知指日常试验仪器设备供应计划、试验仪器设备管理方面的通知和工作联系函、催货函等，可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签收，甲方也可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送给乙方，发出日期视为乙方收悉日。

10.3 如乙方对甲方通知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甲方通知。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通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10.4 本合同条款与甲方询价文件、乙方申请文件及乙方合同谈判前的《承诺函》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0.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11.1 附件 1: 综合授权书

11.2 附件 2: 试验仪器设备验收单

11.3 附件 3: 承诺函

11.4 附件 4: 廉洁目标责任书

11.5 附件 5: 物资设备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综合授权书

致: (乙方全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部 (以下简称项目部) 签发综合授权书 (以下简称本授权书), 项目经理熊志江 (身份证号: 422429197612013010) 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 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项目经理签字样式附后), 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 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部与乙方的安全和廉政类协议, 项目部可加盖公章, 本公司予以认可。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 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 否则, 即使经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 本公司亦不予认可, 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非经济性事项及本授权书未明确的经济性事项审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七、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 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毕止。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 并书面告知贵司。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

项目经理签字样式:

授权单位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乙方确认：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公司对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及项目经理熊志江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项目经理部验收单

年月日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件、台、套等)	厂家或产地	验收结论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

1. 验收单一式三联: 一联存根项目试验室留存, 二联供方留存, 三联项目财务部留存。
2. 甲方不另在此送货单上签字。
3. 除此之外的甲方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其他单据上盖章或签字均属无效, 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
4. 此验收单, 只对此次送货批次设备质量负责, 如甲方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设备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质量问题, 此验收单数量一并进行更改。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必须更换, 按验收程序, 再此确认, 另开验收单。

供货单位(负责人): 收货单位(验收人):

附件 3:

承诺函

致：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实施期间，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

1. 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设备故障，在接到贵方通知之日起小时内不安排维修人员（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原因除外）上门维修或退换。

2. 贵方有质量异议，我方不作出答复；出现产品不合格，我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

3. 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因该批设备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质量问题，我方不予回复或承担费用。

4. 不按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现象；

5. 供应的设备涨价。

如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时，我方承诺，贵方对我们所采取的以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停止拨付剩余设备款；

2. 限期整改纠正，使供应设备满足使用的质量要求；

3. 贵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发生的相关违规处罚的罚金等；

4. 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应开票额的双倍增值税税额扣除；

5. 出现设备维修不及时，按影响办公 500 元/天进行赔偿；

6. 贵方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相关库存设备退场、处理、善后、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 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后期再也不允许在贵单位项目上合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话：

或委托代理人：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廉洁目标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经济秩序，共同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廉政行为准则，以资共同遵守。

一、责任主体

乙方履行主体责任；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二、责任内容

乙方要认真履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方面的政策精神、法律法规，及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有关廉洁管理规定。

（二）配合、服从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党风廉洁建设相关要求。

（三）加强内部从业人员的法制、廉洁教育，提高队伍自身的廉洁从业意识。

（四）主动接受廉洁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廉洁专题会议和相关廉洁宣传教育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财

（六）不得有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借款、分红、参股、高利息回报等经济往来。

（七）不得有其他违反各项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发现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且有确凿证据，可向甲方纪检人员或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实名举报。

三、检查督促

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要加强对乙方廉洁建设的引导、监督，认真检查

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警示提醒谈话活动，并向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如实汇报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甲方上级供应商资源库动态管理和乙方履约评价的重要因素。

四、责任追究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相关规定的，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可按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一）根据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准入和履约评价相关规定，进行降级和扣分处理；

（二）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列入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监察室留存一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 物资设备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

行为编号	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	处罚措施		
一般失信行为	第一种失信行为	SX2101 质量抽检时发现其所提供物资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不合格, 但能及时整改的;	项目部下发警告通报	
		SX2102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 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10 天—15 天(含)的;		
		SX2103 因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不及时到位、服务质量失信, 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104 因供应商履约过程评估未合格, 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105 因供应商不配合业主单位质量监督、安全检查工作, 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106 中选中后, 不按协议文件签订合同, 但能及时整改的;		
	第二种失信行为	SX2201 质量抽检中发现其所提供物资设备有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但能及时整改的;	公司下发警告通报	
		SX2202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 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16 天—20 天(含), 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203 因供应商履约过程评估未合格, 整改不能一次到位的;		
		SX2204 中选中后, 不按协议文件签订合同, 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205 有第一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 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第三种失信行为	SX2301 质量抽检中发现其所提供的物资设备或服务有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且未及时整改的;	取消中选资格 6 个月	
		SX2302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 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21 天—25 天(含), 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303 国家质检部门通报其物资设备质量不合格, 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304 因供应商履约过程评估未合格, 二次整改后仍不能到位的;		
SX2305 有第二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 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较大失信行为	第四种失信行为)	SX2401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 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26 天—30 天(含), 但能及时整改的;	取消中选资格 12 个月	
		SX2402 因供应商履约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SX2403 有第三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 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第五种失信行为	SX2501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 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31 天—45 天(含), 但能及时整改的;	取消中选资格 24 个月	
		SX2502 验收时向业主单位提供虚假报告或证明材料的;		
		SX2503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设备或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被终止合同的;		
		SX2504 在供应商准入、遴选阶段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的;	取消中选资格 24 个月	
		SX2505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对遴选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		
	较大失信行为	第五种失信行为	SX2506 拒绝业主单位监督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逃避监督的;	取消中选资格 24 个月
			SX2507 有第四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 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

行为编号		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	处罚措施
重大失信行为	第六种失信行为	SX2601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46 天—60 天（含），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602	向遴选人或项目部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的；
		SX2603	申请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遴选人串通投标的；
		SX2604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3 年内有在检察机关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SX2605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SX2606	有第五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第七种失信行为	SX2701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61 天以上的；
		SX2702	故意不按合同或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物资设备或服务，造成安全事故或带来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
		SX2703	工程交付二年内，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的；
		SX2704	有第六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SX2705		因供应商被取消中选资格三年后，再次发生第四、五、六种失信行为所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说明	1、中选资格，分别指：（1）项目物资设备集中到公司遴选（询价），评审后，推荐中选的资格；（2）项目部通过比价报公司审批，推荐的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在一个处理周期内，同时发生上述第一种至第七种失信行为中不同情形的，按失信行为较重的适用规则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处理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追究。		
	5. 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违约，尚在调查期间的，可暂停其中选资格，待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6. 在被处理期间，供应商整改确有实效，且未给业主单位造成失信影响的，供应商可向作出处理的机构书面申请减轻处理。		
	7. 减轻处理申请，由作出处理的机构按原处理程序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根据整改情况进行研究、审批，但减免后实际处理期限不得少于原处理期限的一半；减轻处理决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网和遴选系统上进行公告。		
	8. 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按相关处罚决定执行。		

五、附表

(九) 询价文件修改通知

询价文件修改通知

各申请人：

经研究，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
经理部验仪器设备询价采购，编号：CJLQ/EZJCGS/2020-002 询价文件，作如

下修改：

1.
2.
3.
-

请收到本通知后致电回复至：13971903169。

采购人：

年月日

（十）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名称：

贵公司在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试验仪器设备集中询价（询价编号：CJLQ/EZJCGS/2020-002）中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元（暂估）。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按采购人计划向需求项目及单位签订合同，供应试验仪器设备，并缴纳合同履行质保金万元（注明汇款用途）。我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7902077810703

开户行：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行号：882728）

若逾期未缴纳或未签订合同，我公司将取消贵公司本次询价项目成交资格，并列入我公司“黑名单”。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年月日